

证券代码：837816

证券简称：中核辐照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批准了本次会议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00—11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816	中核辐照	2020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都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王玉江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宫广玲代表监事会向股东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9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5）和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的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的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专业水准，公司决定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7）、《利润分配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9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提供委托人身份证（或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代理人身份证。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提供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提供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上午8:30—8: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于闯 联系电话：0432-65022010 联系地址：吉林高新北区经五路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